长安大学地灾、地勘、测绘资质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电话 |  | 所属学院 |  |
| 资质类别 | 地质灾害 | 地质勘查 | 测 绘 |
| 评估 |  | 勘查 |  | 设计 |  | 固矿 |  | 区调 |  | 物探 |  | 水工环 |  | 测绘 | 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来源单位 |  | 项目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资质使用说明 | 招投标 | 成果报告 | 报告评审 | 项目申请 | 备案 |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使用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项目工作，对资质证书不通过任何方式复制留底，不转借他人，如违反承诺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学院审核 | 院领导： 年 月 日 |
| 地调院办理使用情况 | 院领导： 办理人： 年 月 日 |
| 附加证书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□； 经办人： 电话：  |

注1：办理资质申请时，请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、意向书、任务书、招标书等有效文件。

注2：使用资质获得的项目，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后，立即在科学研究院地调院、项目管理中心登记立项，并向地调院提交合同书或协议书、设计书等相关材料。